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待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買方及東山精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Smart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5,181,055.4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以公告匯率換算)。

於買賣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標的公司約4.00%股權，且為Pacific Smart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A類優先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買方及東山精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Smart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5,181,055.4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以公告匯率換算)。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i) Pacific Smart；

(ii) 買方；

(iii) 東山精密

## 主題事項

於買賣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標的公司約4.00%股權，且為Pacific Smart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A類優先股。

##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予Pacific Smart的代價為25,181,055.4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以公告匯率換算)。因此，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為3.0577美元。

在簽訂買賣協議的同時，買方集團亦與其他賣方訂立主協議，以每股3.0577美元的價格購買192,293,605股標的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約93.48%股權)。

買賣協議及主協議的條款(包括先決條件、終止及賠償條款)大致上相同，惟部分多數賣方已作出較(i)主協議的餘下其他賣方；及(ii)買賣協議中的Pacific Smart更為廣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且承擔更為嚴格的賠償負擔。

除「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完成的一項條件為Pacific Smart及主協議項下一組合共持有標的公司不少於68%股權的其他賣方均須於主協議完成日期完成出售彼等的相關股份，而買賣協議與主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且主協議的完成並不取決於買賣協議的完成。

## 代價的支付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所載以現金方式向Pacific Smart支付：

- (i) 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期付款2,518,105.5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以公告匯率換算)，佔代價的10%；
- (ii) 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3,777,158.3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1百萬元，以公告匯率換算)，佔代價的15%；及
- (i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第三期付款18,885,791.5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以公告匯率換算)，即代價的餘下75%。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Pacific Smart、其他賣方及買方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估值師於估值日期以市場法就標的公司的市值(少數權益視角)約6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15百萬元，以估值匯率換算)及Pacific Smart持有標的公司4.00%的股權(即621百萬美元x 4% = 約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以公告匯率換算))編製的估值；及(ii)事實上其他賣方亦以相同價格每股3.0577美元向買方出售彼等於標的公司之股份。董事會認為，在達致代價的金額時考慮該等因素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標的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估值

根據買方委聘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標的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初步估值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如以估值匯率換算；及相當於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如以公告匯率換算)。

## 資料來源

估值師已獲提供有關標的公司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副本的摘錄。估值根據上述資料及來自彭博的市場數據與資料進行，以形成對標的公司4%股權於估值日期公允價值的意見。

## 估值假設

估值乃基於以下假設及限制：

- (i) 本公司提供的標的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以及有關資本架構的資料屬準確及真實；
- (ii) 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估值日期的年度純利未有重大變動；
- (iii) 根據本公司介紹，有關待售股份的上一輪融資投資協議條款規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為待售股份的原始退出日期。由於買方將收購標的公司90%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且將平等對待買賣協議及主協議項下所有有關股份，估值師亦將於估值中平等對待所有標的公司股份；
- (iv) 標的公司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經營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
- (v) 標的公司已確認二零二四年少數權益應佔淨虧損，而此於估值中被視為非經常性項目；
- (vi) 所評估的資產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 (vii) 企業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 (viii) 標的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並未發生重大變化，應納稅所得稅稅率保持不變，且能夠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ix) 通貨膨脹、利率及貨幣匯率不會與目前有重大差異；
- (x) 標的公司將保留其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 (xi) 不會發生因國際危機、勞資糾紛、工業事故或惡劣天氣等造成重大業務中斷而影響標的公司現有業務的情況；
- (xii) 標的公司將繼續不會面臨會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針對其業務或其客戶的索償及訴訟；
- (xiii) 標的公司未受到任何法定通知的影響，且業務運作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要求；及
- (xiv) 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未受到任何異常或繁重的限制或產權負擔。

## 方法論

估值師對標的公司進行估值時採用市場法，該法被視為對類似標的公司所經營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的常用估值方法。

估值師透過比較標的公司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倍數來進行估值，因為標的公司等企業的價值與其從光學元件產品銷售中獲取盈利的能力直接相關。因此，標的公司的純利被視為其業務的關鍵價值指標。市盈率倍數是評估標的公司等盈利性企業估值的常用估值倍數。

## 識別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根據多套甄選標準識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以篩選出在風險及業務性質方面與標的公司具有可比性的特定公司。採用以下甄選標準來篩選出適合標的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

- (i) 可資比較公司應於香港聯交所或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為第一上市地公開上市；
- (ii) 可資比較公司應根據彭博行業分類標準(BICS)分類為通訊設備行業；
- (iii)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新發佈的年報及公司網站，其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收入應佔二零二四年總收入的50%以上；
- (iv)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必須公開；
- (v)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交易資料必須充足、可得；
- (vi)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公開買賣於估值日期前一年內已停牌不超過30日。

經過上述篩選過程後，從彭博收集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料，以得出用於對標的公司股權進行估值的代理市盈率倍數。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Pacific Smart豁免第(d)至(g)項先決條件中的任何一項，或買方豁免第(i)至(p)項先決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後方可作實：

- (a)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法律；
- (b) 反壟斷審查獲通過；
- (c) 重組已完成；

- (d) 買方及東山精密已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核程序；
- (e) 買方及東山精密以及彼等的關聯方已簽署並交付相關交易文件；
- (f)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且買方並無違反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執行或履行的任何承諾或義務；
- (g) 買方已簽署並向Pacific Smart交付確認先決條件已達成的函件；
- (h) Pacific Smart已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核程序，並已於其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i) Pacific Smart及其關聯方已簽署並交付相關交易文件；
- (j) 標的公司股東已批准主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書面放棄其對Pacific Smart根據買賣協議及其他賣方根據主協議將轉讓的標的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k) Pacific Smart已簽署有關待售股份的轉讓文書；
- (l) 標的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罷免標的公司的四名現有董事，並委任買方提名的個人為標的公司董事(以使該等個人將構成標的公司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均自主協議完成之日起生效；
- (m) 除買賣協議中披露的事項外，不存在影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障礙，且不存在任何會對標的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商業、技術、法律或財務方面的情況；

- (n) Pacific Smart根據買賣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且Pacific Smart並無違反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執行或履行的任何承諾或義務；
- (o) Pacific Smart及根據主協議合共持有標的公司不少於68%股權的一組其他賣方將於主協議完成日期完成出售相關股份；及
- (p) Pacific Smart已簽署並向買方交付確認先決條件已達成的函件。

第(h)項先決條件不得由買方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後在主協議的完成日期落實。

主協議的完成將於主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權益。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買賣協議將被終止：

- (a) Pacific Smart與買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 (b) 當(i)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反壟斷審查仍未完成，且多數賣方與買方未能於該日後15日內就替代解決方案達成一致；或(ii)美國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不批准反壟斷審查，或於批准反壟斷審查後附加多數賣方或買方無法接受的條件，多數賣方或買方決定終止主協議；

- (c) 當(i)買方未能及時支付任何分期付款；或(ii)儘管第(a)至(g)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豁免，買方仍拒絕繼續完成交易時，Pacific Smart決定終止買賣協議；
- (d) 當主交易構成東山精密的重大資產重組時，多數賣方決定終止主協議；
- (e) 當買方或東山精密違反其在買賣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且該違約行為導致第(a)至(g)項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包括給予買方集團補救違約行為的機會)時，Pacific Smart決定終止買賣協議；
- (f) 當Pacific Smart違反其在買賣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下文第(g)段所述的承諾除外)，且該違約行為導致第(a)至(c)項及第(h)至(p)項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包括給予Pacific Smart補救違約行為的機會)時，買方決定終止買賣協議；
- (g) 倘(i) Pacific Smart違反買賣協議中的承諾(即Pacific Smart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簽署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押記任何待售股份或設立任何待售股份的抵押權益)；(ii) Pacific Smart拒絕繼續完成交易，即使第(a)至(c)項及第(h)至(p)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豁免；或(iii)當(x)反壟斷審查已通過且不包含多數賣方或買方無法接受的條件；及(y)除第(b)及(c)項先決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被豁免時，Pacific Smart拒絕於重組完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最後完成日期(若重組尚未完成，但任何一方均未違反主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繼續完成交易，買方決定終止買賣協議；
- (h) 倘當(x)反壟斷審查已通過且不包含多數賣方或買方無法接受的條件；及(y)除第(b)及(c)項先決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被豁免時，買方拒絕於重組完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最後完成日期(若重組尚未完成，但任何一方均未違反主協議)(以較早者為準)完成交易時支付代價，Pacific Smart決定終止買賣協議；
- (i) 主協議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或

(j) 所有多數賣方與買方之間的主協議被終止。

倘買賣協議根據第(a)、(b)、(i)或(j)段被終止，Pacific Smart應在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收到的所有分期付款。

倘買賣協議根據第(c)、(d)或(h)段被終止，Pacific Smart有權沒收已從買方收到的所有分期付款作為補償。

倘買賣協議根據第(e)段被終止，Pacific Smart須於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所有已收到的分期付款，但買方須向Pacific Smart支付賠償金，金額相當於14百萬美元乘以Pacific Smart所持標的公司股權百分比(即14百萬美元 $\times$  4% =560,000美元)。賠償金款項計算基準為14百萬美元，乃經買賣協議及主協議各自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即621百萬美元 $\times$  2.25% =14百萬美元)後釐定，並已考慮買方集團的承受能力及買賣協議終止時Pacific Smart及其他賣方可接受的合理金額。買賣協議及主協議均採用14百萬美元的計算基準。

倘買賣協議根據第(f)段被終止，Pacific Smart應於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所有收到的分期付款，並向買方支付560,000美元的賠償金。

倘買賣協議根據第(g)段被終止，Pacific Smart應向買方退還其從買方收到的所有分期付款，並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當於Pacific Smart已收到的所有分期付款金額的賠償金。

#### 其他終止事件

於完成日期前，倘Pacific Smart違反其在買賣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且該違約行為導致標的集團的資產遭受損失(「資產損失」)，則：

- (a) 若資產損失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與股價每股3.0577美元乘積(即205,714,886  $\times$  3.0577美元=629,014,407美元(「總股份代價」))的15%，訂約方應繼續履行買賣協議，但Pacific Smart應賠償買方因此所遭受的損失；

- (b) 若資產損失超過總股份代價的15%但未超過30%，且Pacific Smart與買方於磋商30日內未能就是否繼續履行買賣協議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買賣協議；
- (c) 若資產損失超過總股份代價的30%，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若買賣協議根據上述第(b)或(c)段被終止，Pacific Smart應於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所有收到的分期付款。

Pacific Smart於買賣協議中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基本涵蓋：(i)其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及相關文件的法律資格及有效性；(ii)其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所有權；及(iii)其促進重組之義務。

上述聲明、保證及承諾乃經Pacific Smart、其他賣方及買方集團公平磋商後納入買賣協議，且為相似交易協議中的標準條款。

董事會認為Pacific Smart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極少，即使違反也幾乎不會造成任何資產損失。買賣協議中與資產損失相關的賠償及終止條款主要是為了確保與主協議保持相符及一致，其中部分多數賣方已就標的集團作出了範圍更為廣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此外，15%及30%的門檻基準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平衡並計及Pacific Smart、其他賣方及買方集團可接受的資產損失承受能力，而買賣協議與主協議的承受能力相同。倘發生爭議，導致訂約方無法就上文(a)段的賠償金額達成一致，則賠償金額將由法院裁定，且買賣協議中並無列載最高金額。於確定訴訟中應付買方的賠償金額時，法院將評估因Pacific Smart違反其在買賣協議下的保證、聲明或承諾而導致買方遭受的損失金額，而該賠償金額可能與應付予Pacific Smart或其收到的代價金額無直接關係。畢竟，董事會認為Pacific Smart違反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造成任何資產損失的可能性極小。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賠償及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Pacific Smart根據先決條件(f)及(g)應付的特定補償金將僅因先決條件(f)及(g)中所述情景而觸發，且與因資產損失超過上文(b)或(c)段所述門檻而導致買賣協議終止的情況無關或不適用。

## 有關標的集團之資料

###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通訊網絡的光通信裝置、組件、模塊及子系統的大型組合。

### 標的集團

標的集團是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以下載列本公司投資於標的公司的公允價值合併財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br>金融資產 |              |          |
| 期初結餘                            | 154,121      | 167,15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7,157        | (13,029) |
| 期末結餘                            | 161,278      | 154,121  |

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已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確認並計量為第三級工具，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由估值師(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其進行估值。標的公司採用市場法釐定其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模型，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投資，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基於標的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淨虧損) (除稅前及除稅後) 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 482,866      | (16,230) |
|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後) | 404,525      | (17,499) |

### 有關Pacific Smart之資料

Pacific Smart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知名光通訊產品供應商，且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及相關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全國及區域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

### 有關買方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東山精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營業務為研發及投資控股。東山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84)。東山精密主要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PCB)產品、光電顯示屏及精密製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東山精密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公司透過其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已確認約人民幣13,029,000元的公允價值虧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公司透過其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已確認約人民幣7,157,000元的公允價值收益。

由於本公司於標的公司持有的權益少於5%，故標的公司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投資於標的公司的權益，本公司一直將該投資作為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單一項目呈列於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因此，本公司並未將標的公司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標的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61,278,000元。因此，預期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然而，有關任何溢利或虧損金額僅可於完成時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會計師審核，同時亦受匯率波動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代價約25,181,055.4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以公告匯率換算）計算，出售事項的所得現金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79.3百萬元。本集團擬將所得現金淨額用作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一般營運資金，並在有合適機會時拓展本集團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集團投資標的公司時，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購待售股份可產生積極業務協同效應。

然而，標的集團管理層其後產生變動及標的集團業務策略出現轉變。因此，標的集團選擇透過其原有公司架構專注營運其業務，而其管理層未有接納本集團就生產光模塊成立合營企業之邀請。因此，原預期本集團與標的集團之間將產生的積極業務協同效應，以及本集團就投資標的公司的其他商業目標，均未實現。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將本集團於標的公司的投資變現，從而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能夠更好的裝備自己，抵禦任何市場不景氣，以及日後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時就此提供現金儲備。此外，由於待售股份佔標的公司股權少於5%，而其他賣方亦將其持有之標的公司股權向買方出售，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黃金機會，使其可以以高於Pacific Smart單獨將其所持標的公司股權向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所能取得的代價出售待售股份。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告匯率」   | 指 | 於本公告中僅就披露用途所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7.18元的匯率                                       |
| 「反壟斷審查」  | 指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美國法律對主交易進行反壟斷審查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Pacific Smart指定收取代價的銀行所在地或買方指定支付代價的銀行所在地的法定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 「BVI」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有關規定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7)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向Pacific Smart支付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Pacific Smart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
| 「東山精密」     | 指 |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84)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所有重組條件獲達成後滿六個月當日                                                           |
| 「主交易」                 | 指 | 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 「多數賣方」                | 指 | 根據主協議共同持有並同意向買方出售合共139,983,646股標的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約68.05%股權)的若干其他賣方            |
| 「主協議」                 | 指 | 其他賣方、買方及東山精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就有關買賣192,293,605股標的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約93.48%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 「其他賣方」                | 指 | 根據主協議同意以每股3.0577美元價格向買方出售合共192,293,605股標的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約93.48%股權)的14名標的公司股東 |
| 「Pacific Smart」或「PSD」 | 指 |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買方」   | 指 | 超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山精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買方集團」 | 指 | 買方及東山精密                                                                           |
| 「重組」   | 指 | 標的集團為剝離標的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Pacific Smart、買方及東山精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就有關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 「待售股份」 | 指 | Pacific Smart持有之8,235,293股標的公司A類優先股(於買賣協議日期佔約4.00%股權)，即Pacific Smart持有標的公司所有A類優先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標的公司」 | 指 |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標的集團」 | 指 |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
|--------|---|---------------------------------------|
| 「估值」   | 指 | 由估值師進行的初步估值，以評估標的公司4.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價值    |
| 「估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估值基準日                     |
| 「估值匯率」 | 指 | 參照彭博於估值日期公佈的匯率，按1美元兌人民幣7.27元的匯率       |
| 「估值師」  | 指 |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Pacific Smart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
| 「%」    | 指 | 百分比                                   |

\* 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從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